附件15：

浙江理工大学国际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护照姓名 |  | | | 国 籍 |  |
| 性 别 |  | 学 院 |  | 学 号 |  |
| 护照号码 |  | | | 联系方式 |  |
| 主要违纪事实 | 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院意见 | 根据《浙江理工大学国际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条第 款规定，建议给予 处分。  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国际教育学院意见 | 根据《浙江理工大学国际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条第 款规定，建议给予 处分。  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生工作委员会意见 | 根据《浙江理工大学国际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条第 款规定，给予 处分。  （记过及以上处分的，需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。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**备注：**违纪情况认定材料、学生检讨书等附后。国际教育学院对有关材料进行审定，并起草处分文件，报分管校领导签发。